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4〕15号

三峡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勇

详细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迤博社区（巧家三中旁边）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你单位违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违法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承装（修、试）许可证承揽工程的单位。有下列证据为证：

1. 线索移交表及初核调查报告 1 份，5 页，原件
2. 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 1 份，4 页，原件
3. 王某、范某某、帅某某询问笔录及身份证明材料 1 份，8

页，原件

4.三峡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巧家县小羊窝 50MW 光伏发电项目情况说明及证据材料 1 份，88 页，原件

5.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运营分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1 份，12 页，原件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 40%至 60%之间浮动”，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

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6 日

(主动公开)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